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禹策

相　對　人　林聖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2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補字第159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含金額）核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捌拾柒萬陸仟玖佰肆拾貳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稱以一訴附帶請求，指凡是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間有主從、依附或牽連關係者，即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簡抗字第9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2 年5 月1 日簽訂房屋租賃契約，抗告人出租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予相對人，約定租期自102 年5 月1 日起至107 年4 月20日止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並經民間公證人公證，就系爭房屋屆期返還、給付租金及違約金等事項，約定相對人如屆期不履行，應逕受強制執行（下稱執行名義）。嗣因租期屆滿，相對人違約，抗告人持執行名義，向執行法

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相對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並給付已發生之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371,842 元，及自107 年10月16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日止，按日租金2 倍計算之違約金，經執行法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94069 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執行事件）受理。詎相對人就執行事件，向原審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異議之訴），請求撤銷執行事件所為執行程序，則相對人提起異議之訴所請求撤銷者，包括遷讓房屋及給付違約金，有關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，應包含房屋價值及已屆期之違約金。其中執行違約金為2,371,842 元，遷讓房屋之房屋交易價值為216,283,797 元，合計218,655,639 元（2,371,842 元＋216,283,797 元），此即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如認系爭房屋價值未達上開價額，亦應以系爭房屋每月租金215,622 元，並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房租類指數進行調漲，且按異議之訴得上訴第三審，所需第一審至第三審審理期間約4 年6 月計算撤銷遷讓房屋執行程序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2,377,160元，再加上撤銷已到期違約金之強制執行程序金額2,371,842 元，合計為14,749,002元（12,377,160元＋2,371,842 元）。原審僅以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繳款書記載房屋價值合計3,505,100 元，核定裁判費，即有違誤等語。爰請求廢棄原裁定。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18,655,639 元或14,749,002元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簽訂系爭租約，並以租期屆滿，相對人違約，繼續使用系爭房屋，因而持執行名義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相對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並給付已發生之違約金2,371,842 元，及自107 年10月16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日止，按日租金2 倍計算之違約金，經執行法院以執行事件受理，嗣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；暨請求抗告人給付相對人1,000 萬元等情，有公證書、租約、強制執行聲請狀（以上均影本）附於執行事件影卷；暨起訴狀附於原審卷可稽，堪可認定。又觀諸相對人提起異議之訴，除請求撤銷執行事件所為強制

執行程序外，尚請求抗告人給付相對人1,000 萬元乙節，足見相對人於異議之訴合併提起金錢給付之訴，係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

四、其次，依執行名義記載內容及抗告人主張意旨，本件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之標的，應包括遷讓系爭房屋及已發生之違約金2,371,842 元兩部分（至於自107 年10月16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日止，按日租金2 倍計算之違約金，類推適用本法第77條之2 第2 項以一訴（請求遷讓房屋部分）附帶請求違約金，不併算其價額之規定，故此部分違約金不併算其價額；塗銷營業登記地址，係為完成遷讓系爭房屋之目的，亦不併算其價額）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如前所述。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，既包括遷讓系爭房屋及已發生之違約金2,371,842 元，則上開執行標的價額及金額，即為相對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應堪認定。再者，關於異議之訴排除遷讓房屋部分之價額，應以相對人得於異議之訴訴訟期間繼續使用系爭房屋，為其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。

五、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為本法第77條之9 前段所明定。其次，當事人間原存有租賃關係，嗣因租賃關係是否已消滅，於當事人存有爭執，而出租人以租約經公證取得遷讓房屋執行名義（附載強制執行之房屋租賃公證）聲請強制執行，承租人則以租賃關係繼續存在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，承租人所受之客觀利益，係得繼續使用房屋之利益，即相當於房屋租金，以此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此與承租人對出租人主張得就房屋為一時的占有使用，而以此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以租賃權為價額為準相類似，應可類推適用本法第77條之9 前段之規定。經查，系爭房屋之價額合計為3,50

5,100 元乙節，有系爭房屋107 年房屋稅繳款書附卷（見執行事件影卷第24-26 頁）可稽，已堪認定。其次，參酌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於其聲請狀記載：「…三、又系爭房屋目前現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505,100 元整，此有系爭房屋之107 年度房屋稅繳款書（聲證8 ）可供參照…綜上，本件執行標的金額為5,876,942 元整（計算式：3,505,100 元＋2,371,842 元＝5,876,942 元），特此說明…」等語，暨抗告人並依執行標的金額5,876,942 元繳納執行費乙節，有聲請狀附卷（見執行事件影卷第3 頁背面）可稽，益堪認系爭房屋價額為3,505,100 元。至於抗告人主張系爭房屋價額為216,283,797 元或12,377,160元，尚屬無據。又系爭房屋每月租金215,622 元乙節，業據抗告人陳明，並有租約附卷（見異議之訴卷第9 頁）可稽，堪可認定。再者，參酌異議之訴得上訴第三審，所需第一審至第三審審理期間估計約4 年6 月乙節，亦據抗告人陳明，則以每月租金215,622 元（抗告人另主張有關每月租金，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房租類指數進行調漲），按4 年6 月計算其金額，合計11,643,588元（215,622 元x 54個月），顯已逾系爭房屋價額3,505,100 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計算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遷讓房屋之強制執行，於訴訟期間，繼續使用房屋所獲之利益，應可類推適用本法第77條之9 前段之規定。據此，堪認相對人請求撤銷遷讓房屋之強制執行所獲得利益為3,505,100 元。從而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請求撤銷遷讓房屋之強制執行所獲得利益為216,283,797 元或12,377,160元，尚難採信。爰核定本件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5,876,942 元整（計算式：3,505,100 元＋2,371,842 元＝5,876,942 元）。原審逕依　系爭房屋價值，核定異議之訴有關異議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505,100 元，即有違誤。

六、此外，相對人於異議之訴合併提起金錢給付之訴，請求抗告人給付相對人1,000 萬，係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及金額，如前所述。據上，堪認相對人提起異議之

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15,876,942元（5,876,942元＋1,000萬元）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此部分予以廢棄，改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原法院應於本裁定確定後，依上開價額、金額計算應徵之裁判費，並扣除相對人已繳納裁判費35,749元後，通知相對人補繳餘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文祥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李昭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